

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巴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的提案

第七条第一款:起首部分

(a) 下列要件对所有危害人类罪是共同的:

1. 构成此种犯罪的行为是根据国家或组织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而多次实施的;
2. 构成此种犯罪的行为是作为军事攻击的一部分,或采用任何其他手段,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暴力、宣传运动或行动而实施的;
3. 构成此种犯罪的行为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
4. 构成此种犯罪的行为是明知故犯的;
5. 构成此种犯罪的行为是在没有可据理由或借口的情况下实施的。

(b) 第(a)项内提及的行为不影响缔约国的不同国家法律所承认的家庭事务。

评注

将这些要件置于起首部分,以避免重复。本文件不妨碍其最后格式,特别是关于列入一项一般性条款和脚注。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谋杀

1. 被告人杀害了一人或多人,或使这些人死亡;
2. 被告人意图杀害一人或多人或使这些人死亡。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灭绝

1. 被告人造成某种生活状况,包括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人口;
2. 被告人意图造成某种生活状况,使全部或部分人口死亡。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奴役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了拥有权所具有的权力;
2. 被告人意图对一人或多人行使拥有权所具有的权力;
3. 拥有权所具有的权力不包括男女结婚或亲子间附带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行为人直接或间接:

1. 以任何方式引发、便利、参与或帮助将占领国的平民人口迁至其所占领土内;或
2. 将所占领土内外的所有人口或部分人口驱逐出境或迁移。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1. 被告人非法监禁一人或多人或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人身自由,违反了受到普遍接受的公认国际法原则;
2. 被告人故意非法监禁一人或多人或故意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人身自由;
3. 这些要件丝毫不影响不同国家法律所承认的家庭事务。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 酷刑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心遭受重大痛苦或创伤。
2. 罪行发生时这些人在被告监管或控制之下。
3. 被告人所犯行为导致身心遭受重大痛苦或创伤。
4. 酷刑不包括合法制裁本身造成或附带造成的痛苦或创伤。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1 目: 强奸

1. 被告采取行动侵犯他人身体,这一行动的结果是用性器官插入被害人或施行插入者身体的任何部位,不管插入是多么轻微,或用任何物体或身体的任何其他部位插入被害人的肛门或阴部。

2. 被告人意图藉此行为侵犯一人或多人身体。
3. 侵犯是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进行,如对一人或另一人实施暴力、监禁、羁押、或对没有能力真正表示同意的人进行侵犯。
4. 这些要件丝毫不应影响不同国家法律中按照宗教原则或文化规范的自然与合法婚姻性关系。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2 目: 性奴役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行使拥有权所具有的权力,如将一人或多买入、卖出、出租或交换。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一次或多次从事性行为。
3. 拥有权所具有的权力不包括男女婚姻附带产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3 目: 强迫卖淫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一次或多次从事性行为,做法是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如对一人或另一人旅行暴力、监禁、羁押、或利用一人或多没有真正表示同意的能力。
2. 被告人或另一人得到或期望得到用性行为交换得来的或涉及性行为的钱或其他方面的好处。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4 目: 强迫怀孕

1. 被告人把一名或多妇女关起来。
2. 一名或多妇女被迫怀孕。
3. 被告人打算让一名或多妇女怀孕,以改变一地居民的种族构成或采取另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4. 这些行为并不包括有关在不同国家法律中按照宗教原则或文化规范的自然婚姻性关系或生育子女的行为。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5 目: 强迫绝育

1. 被告人犯下造成剥夺了一人或多的生理生殖能力的行为。
2. 被告人意图以此种行为剥夺一人或多的生理生殖能力。
3. 此种行为既不是出于对有关的一人或多进行医疗或住院治疗的理由,也未获得其真正同意。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6 目: 任何其他形式同样严重的性暴力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施行性行为或使一人或多从事性行为,做法是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如对此人或多或另一人施行暴力、监禁、拘留、或利用一人或多没有真正表示同意的能力。
2. 此种行为的严重性相当于强奸。

3. 这些要件丝毫不应影响不同国家法律中按照宗教原则或文化规范的自然与合法婚姻性关系。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7 目：迫害任何可识别团体

1. 被告人剥夺一可识别团体或该团体成员的基本权利或国际法所规定的普遍公认权利。
2. 被告人意图严重剥夺一可识别团体成员的生命或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普遍公认的基本权利。
3. 剥夺是出于该团体的种族、宗教、文化、第七条第三款所述性别理由或族裔理由。
4. 剥夺是结合本《规约》管辖问题范围内的另一罪行而进行。

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强迫人员失踪

1. 被告人奉行一个国家或政治组织的权力,逮捕、羁押或绑架了一人或多个人。
2. 被告人奉行此种权力,意图逮捕、羁押或绑架一人或多个人。
3. 被告人在逮捕、羁押或绑架一人或多个人后,拒绝提供这些人命运或下落的资料。
4. 被告人意图长期剥夺这些人享有正常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七条第一款第 9 项：种族隔离罪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个人采取了性质与第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类似的行为。
2. 此种行为是在一个种族团体在体制化制度下有计划地压迫和统治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的情况下实施的。
3. 被告人打算以进行此种行为维持这一制度。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其他不人道行为

1. 被告人采取与《规约》第七条所界定的同样严重的行为,造成重大痛苦或严重身心伤害。
2. 被告人意图造成重大痛苦或严重身心伤害。
3. 所犯行为重大违反受到普遍接受的公认国际法原则。